**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实施细则**

本科毕业实习是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规范毕业实习过程，提升毕业实习质量，促进学生更好撰写毕业论文，使我院毕业实习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11号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第一条　本规定适用于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条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毕业论文指导教师。毕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的第一周至第八周。每个学生实习时间不少于四周。

**第二章　学院职责**

第三条　学院成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。

由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；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；成员由其他副院长、系部正副主任、实验室正副主任、本科生辅导员、院团委书记、院教学科研秘书组成。

第四条 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:

（一）根据学生要求与实际情况，联系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；

（二）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选题制定本专业的毕业实习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为学生开具毕业实习介绍信；

（四）毕业实习工作开始前，做好动员及安全教育工作，进行实习工作部署，制定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对学生去向进行登记；

（五）组织毕业实习过程检查，走访实习单位，做好走访记录，保障毕业生实习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六）毕业实习结束后，做好总结工作，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文字、影像等资料，做好存档工作。

**第三章　指导教师工作职责**

第五条　指导教师应结合毕业实习工作计划要求，指导学生选择毕业实习场所。

第六条　毕业实习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及其实习单位保持联系，会同实习单位和有关人员制定实习计划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指导，严格要求并督促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度。

第七条　学生毕业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，指导学生填写毕业实习材料并撰写毕业实习报告，进行毕业实习成绩评定。

**第四章　学生毕业实习基本要求**

第八条　毕业实习属于教学计划必修环节，获得合格以上成绩才能毕业。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参加毕业实习，遵守学校和毕业实习单位的纪律，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，完成实习任务。

第九条　毕业实习前，学生应向指导教师告知实习单位等信息。毕业实习期间，学生应每周撰写毕业实习周记记录实习过程中的所见所闻所感，并结合专业知识进行简要归纳分析总结。周记要及时提交指导教师，以便指导教师了解实习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导。

第十条　毕业实习结束后，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毕业实习报告。按时返校后一周内，及时提交毕业实习情况鉴定表、毕业实习周记及毕业实习报告等材料。

毕业实习情况鉴定表需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毕业实习报告应完整、规范。

**第五章　毕业实习成绩考核**

第十一条　毕业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，结合毕业实习单位意见及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评定。毕业实习成绩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计分制评定。

第十二条　学生毕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，需重新参加毕业实习直至成绩合格。

第十三条　学生毕业实习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。

**第六章　附则**

第十四条　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4日开始执行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